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复合肥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县弘泽种植农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县竞谈采购-2024-10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复合肥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复合肥（N-P-K:28-7-10）中标价格 1223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数量 378 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同批次产品质检报告。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随机抽样。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全部按合同供货，由采购人组织抽样验收，依据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单位一次无息付清。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货物,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安阳市亚龙湾路与华文路交叉口西北角安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安阳县弘泽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址: 安阳县丰村镇北元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秀芹

电话: 185674059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县丰村支

银行账号: 16348801040001341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4日